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 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9期（总第20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8〕16 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18〕17 号) (6)

印发《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发〔2018〕18 号) (4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8〕26 号) (61)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8〕88 号) (67)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16 号文件认真做好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89 号) (70)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1 号) (71)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2 号) (73)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3 号) (75)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8〕94 号) (83)

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5 号) (88)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 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8〕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三最”城市升级版建设,助推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发展,现就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淄博市新型智

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淄政发〔2017〕15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等文件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体制机制建设,为全面展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用改革的思路和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战略,推进组织领导体制、协调推进机制、管理运营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等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数字淄博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建设现

代化组群式大城市提供支撑。

二、组织领导体制

突出组织领导机制、规划引领机制、项目统筹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以项目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为主要抓手,各级行政首长负责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体系。

(一)组织领导机制

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是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领导机构。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要成立相应机构,形成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体系。市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等进行集体研究和部署,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各级各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朝着规范、有序、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

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智慧办”)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各级政府办公部门分级牵头负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精神,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

“四统一”总体要求,调整整合电子政务、政府网站、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明确统一的管理机构,层层建立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

(二)规划引领机制

1. 以五年总体规划为统领。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框架采用“4+3+3”结构,即四大支撑体系(组织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管理运营体系)、三大基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三大智慧应用体系(智慧民生服务体系、智慧政府治理体系、智慧产业经济体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框架下,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 以专项规划为指引。按照《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7〕124号)要求,各专项工程责任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按照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做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报市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项目统筹机制

1. 实行项目全口径审核备案制度。实行电子政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统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全

口径审核备案制度,推进集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市通用硬件、业务专网、协同办公、政府网站、视频会议、跨部门信息共享、涉及行政权力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其他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系统等8类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单独建设。

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作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审核、竣工验收和运维经费安排的必要条件,做到“不共享、不立项、不拨款”,从源头上杜绝“信息孤岛”产生,为我市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政务大数据奠定基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对申请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市共享平台建设,不按要求向市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建设项目,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2. 完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快速推进机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

是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基础工程。按照《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7〕75号)要求,2018年年底以前,我市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任务,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整合以及数据资源体系、政务服务体系和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等任务落实。

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实行负责制,明确完成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责任清单,做到责任机构明确,上下政令统一,推动各项硬性任务落地见效。

三、协调推进机制

(一)“双轮驱动”,协调推进。由市政府办公厅(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主要承担政府治理和公众服务方面的工作。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用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解决“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问题,推动智慧政务不断

向基层延伸。加快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开放,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据资源的在线共享和服务能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相关情况外,政务服务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实行办事要件标准化,公布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简化办事环节,能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加快电子证照推广互认;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信息系统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安全保护。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主要承担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和“两化融合”等方面的工作。

(二)督查考评机制。将新型智慧城市有关工作的落地实施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考核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绩效审计、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督导激励各级

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分步推进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四、管理运营机制

(一)研究制定总体规划落地一体化解决方案。引进综合实力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国内外大企业在淄博落户,研究制定总体规划落地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分类解决方案,分期实施、长期运营,满足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整体解决方案框架下,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二)加大政府参与引导力度。充分发挥我市政府引导基金和资金作用,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投向基础性、公益性领域,优先支持涉及民生的智慧应用,同时推动财政支持从补建设环节向补运营环节转变。

(三)鼓励支持市场化运作。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在战略意义大、投资周期长的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工程 PPP 项目库,明确风险责任、收益边界,加强绩效评价,推动可持续运营。

五、政策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下,结合我市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科学、规范、有序进行。市智慧办要切实发挥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跟踪督导各级各部门的规划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实施。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扎实有序开展。

(二)资金保障。将新型智慧城市需要搭建的公共基础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投资,运行维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涉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立项和建设运维资金。积极吸引银行及投融资金融机构参与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创新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方式,吸引集聚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三)人才保障。落实我市“人才新政 23 条”等各项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网络设施与商业应用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

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予以保障,支持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实现人才聘用和服务外包的有机融合。成立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鼓励引导高校院所、社会力量联合成立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综合效益评估机制、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形成专家辅助决策、综合效益评估与政府责任目标考核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四)安全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环节,将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坚持动态调整、分级响应,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适应。

(五)宣传保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展会等媒体或渠道,对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氛围。同时,大力宣传推广推介最新建设成果,加强与新型智慧城市有

关的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的
宣传,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体验,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实施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18〕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加快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现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特制定本实施规划。

第一章 转换基础和思路目标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是省委、省政府精准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着眼长远、创新求变作出的重大战略

决策,对于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意义尤为重大。面对新形势、新环境、新要求,必须发挥基础优势、强化责任担当,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中走在前列。

第一节 转换基础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现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按照“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着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和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动能转换奠定良好基础。

——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五年多来,全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2013年以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82%,2017年达到4781.3亿元,居全省第5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13391美元/人提高到15075美元/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56150元/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61.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74亿元;城市综合竞争力列全国第40位、山东第4位。经济实力的提升,为动能转换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和充足的韧性潜力。

——产业转型构筑新优势。2017年,三次产业构成为3.1:52.1:44.8,自2013年以来,服务业占比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实施工业精准转调战略,一业一策、分类推进,以精准举措做强增量、做优存量、压减低端。钢铁、炼油、平板玻璃、电解铝、建陶等行业过剩产能加速退出,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1059.6亿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占比达到24.29%(2016年),居全省第4位。统筹全市“一盘棋”产业布局,以高新区建设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龙头,引领推动市五大园区和各省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集群集聚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成功入选国家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创新创业焕发新活力。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铸链”工程,打造了27条创新产业链,组建了27家创新联盟。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34.5%,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2014年,入选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城市。创新创业载体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居全省前列,成功创

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张店区入选国家级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周村区入选省级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实施“大院大所大校大企”招引工程,聚力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实现新突破,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共建 MEMS 研究院等 11 家产业研究院,建成先进陶瓷、高分子材料等一批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设立美国硅谷、德国慕尼黑 2 处海外孵化器,形成了“产业研究院+孵化器+产业基地”的创新发展模式。深入实施淄博英才计划,出台“人才新政 23 条”,各领域高层次、专业化、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生态建设呈现新变化。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扎实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力实施以“减煤化”能源结构调整、“清洁化”高效利用为核心的绿动力提升工程。2017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等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比 2013 年分别改善 71.8%、26.7%、31.6%、46.2%,全年良好及以上天数达到 194 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达到 252 天。加大燃煤削减力度,提前完成省下达的燃煤削减任务,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7.03%。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基本完成省级“多规合一”试点,成功列入国家“城市双修”试点。

——改革开放构建新格局。“三最”

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建设项目“一费制”,开展“五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等模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39.7 万户。积极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现有 26 家上市公司、28 只股票,累计实现直接融资 598.14 亿元;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达 54 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总数达 2850 家,占全国挂牌数的 1/10,居全国第一。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淄博号”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开通运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100 亿美元;博山区创建为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成功举办齐文化节、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等重大展会活动,城市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同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矛盾和制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重化产业占比仍然偏高,高耗能、高排放问题依旧突出,替代产业支撑不够,“腾笼换鸟”步伐有待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接续压力较大。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任务艰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还低于全省平均

水平,各类创新平台在集聚要素资源、促进成果转化方面作用发挥不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生态环境尚未实现根本性好转,单位国土面积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高,万元 GDP 能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投融资体制、科技创新、园区管理运营、国有企业改革等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改革创新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主攻方向

当前,世情、国情、省情等外部环境正在持续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以新兴要素为支撑的新经济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繁荣的主要力量,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在曲折中深入发展成为经济全球化的特征。从全国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目标,经济增长的内生力量不断增强,向好势头更加巩固。从全省看,新旧动能转换成为统领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就我市而言,新旧动能转换的形势紧迫但空间广阔、潜力巨大,转型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风险挑战也前所未有,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要顺应全球科

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全面把握以“四新”促“四化”的总体要求和推进路径,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网络经济、信息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进制造业智慧化改造、提升服务业智慧化水平、促进农业智慧化发展,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旅游业与上下游产业、产业与城市、国防军队与经济社会发展等产业行业融合渗透,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产品、企业、行业和区域品牌,实现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提规模、跨界融合提潜能、品牌高端提价值,不断积蓄支撑经济发展的强大动能。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的本质内涵和核心要义,立足淄博老工业城市实际,加快摆脱传统路径依赖,以“高、新、轻、绿”为方向,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迸发活力,新兴产业加速崛起、倍增翻番,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跨越发展,未来产业无中生有、超前布局,构建“753”现代产业体系,引领产业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深度变革。

传统产业高端化。把七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作为主抓手,突出全产业链、企业生产线整体性、系统性技术改造,加快

应用新技术、推广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派生新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老树发新芽”“有中出新”,实现传统产业提质效。

动能培育新兴化。以五大新兴产业培育为重点,着力培育壮大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和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深度对接“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积极推广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向设计、生产、市场等环节渗透,打造一批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创新链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筑巢引新风”“无中生有”,实现新兴产业提规模。

产业结构轻型化。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加快实现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调节轻、重工业比例,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大幅压缩原材料加工和基础化工,在发展上实现从主要依靠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投入为主,向主要依靠知识、科技、信息、数据等新兴要素投入为主的转变,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发展方式绿色化。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绿色发展理念。集中实施减煤和治气、治水、土壤修复、矿山复绿工程;加强循

环经济示范技术、项目、企业和模式建设,推行园区循环化改造、产业循环化组合、企业循环化生产,着力构建高效、循环、低碳、清洁的生产体系。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统领,进一步提升思想境界和工作标杆,充分借鉴广东省深圳、东莞、佛山三市和对标城市先进经验做法,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信息化为助力,落实省总体方案、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聚焦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加速崛起、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着力构建区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创新创业、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发展生态“新高地”,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全力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市,建成全省重要的“四新”经济发展聚集地,实现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到2022年,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取得阶段性成果,“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年

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达到 32%,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打造产业转型新高地。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中国新材料名都、国家医药健康产业谷、国家机电装备智造名城。到 202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2.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左右,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达到 72(按省口径),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21 万元/人,主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5%以上。

——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建设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统领,建立创新型人才“柔性聘用”机制,协同推进科技、产业、市场、产品、业态、管理和模式创新。到 2022 年,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2.5%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力争达到 23 家以上,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达到 500 人,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5 件,“互联网+”指数达到 20,人均信息消费达到 4800 元。

——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煤炭替

代,调整能源结构,倒逼产业绿色转型。到 2022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下降 30%以上。

——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积极融入国家、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的资源共享与融合发展,构建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互利共赢的发展新格局。到 2022 年,经济外向度达到 20%,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达到 25%,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1360 亿元。

——打造发展生态新高地。瞄准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环节,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为突破口,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聚力打造“三最”城市。到 2022 年,“三最”城市建设成果更加巩固,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50 万户。

到 2028 年,改革开放 50 周年时,提前完成这一轮新旧动能转换,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产业结构、区域布局、要素投入模式持续优化,实现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到 2035 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建成高水平的新型工业化强市,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

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在动能转换进程中,牢牢把握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坚持“两篇文章一起做”,充分发挥老工业基地基础优势,

积极在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壮大、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集群培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融合等方面探索新路径、取得新突破,努力为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城市提供示范借鉴。

淄博市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主要目标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22 年
(一)转型发展类			
1.“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	24.29 (2016 年)	32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7.56	9 左右
3.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92	12.5
4.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2	25 左右
5.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	—	68.95	72
6.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5.62	21
7. 主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80	85 以上
8. 进入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企业数量	个	0	力争 1
(二)创业创新类			
9. 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预计 2.31	2.8
10.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62.5
11. 国家级创新平台	家	17	力争 23
12.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人	327	500
13.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282	600
14 每万人拥有研发人员	人	68	80
15.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0.74	15
16. PCT 国际专利年申请量	件	90	100
17. “互联网+”指数	—	—	20
18. 人均信息消费	元	—	4800

(三)绿色发展类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7.88	完成省下达任务
20. 主要污染物浓度下降率	%	—	30
(四)对外开放类			
21. 经济外向度	%	14.2	20
22.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	%	16.8	25
23. 年进出口总额	亿元	680	1360
24.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额	亿元	137.3	180
(五)发展环境类			
25. 市场主体数量	万户	39.69	50

第二章 重点产业

围绕高质量发展,坚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并举,一、二、三次产业并进,以大项目、大企业、大基地、大品牌为载体,全面对接省“十强”产业,集中要素资源,突出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和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加快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的“753”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改造提升七大传统产业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装备升级、工艺流程再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提升为重点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一业一策、分类推进,加快转化形成新动能基础力量。

一、化工

以绿色化工为导向,通过创新驱动、产业整合,大力发展千亿级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实现由资源驱动的传统石化基地向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链条现代化产业集群转变,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到 2022 年,全市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高端化工占比达到 70%以上。

——清理整顿“低、小、散、乱”产能和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取缔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积极推动主城区、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化工企业限期实施搬迁、转产或关闭,引导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逐步搬迁入园,鼓励化工园区内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整合中小企业。加快清

理规范化工园区,完善化工园区道路及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配套设施,实施智慧化工园区工程。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将化工企业数量控制在300家左右,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市场出清。

——拓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高端化工产品种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和齐鲁石化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围绕终端消费市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日用品等领域用精细化工产品,拓展新型催化剂及助剂、专用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颜料染料涂料等精细化学品门类,巩固增塑剂、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抗氧剂系列、钛白粉、氯化亚砷等拳头产品市场优势,实施一批搬迁改造、技术升级重大项目。支持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丁二烯法制己二腈等先进工艺技术加速产业化进程。发挥原材料充足和配套能力强等优势,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聚烯烃、氟硅材料、聚酰胺、聚氨酯四大产业链,组织实施一批化工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以产品、技术为纽带,推进与齐鲁石化公司共建25万吨/年聚丙烯等混合所有制项目。

——全面提升基础化工精深加工能力。不再新上基础化工、化工原材料项目,严格控制氯碱化工、煤化工规模。加快炼化一体化进程。支持齐鲁石化对现

有装置实施大规模、全系统技术改造,加快向精细化工转型;整合地方炼油资源,依托金诚石化、汇丰石化、清源石化、鑫泰石化四大骨干企业,发挥原油输送管道、铁路专用线等物流优势,加强与鲁北石化基地的产业协作,推动石油化工向炼化一体化方向转型,开发生产石油炼化下游产品,推动地炼产业向“油头化尾”转变。重点抓好金诚石化 MZRCC 联产 EPM 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清源集团特种油生产基地项目、汇丰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改造,贯通原油直购和加油站终端建设两个环节,打造淄博地炼成品油销售品牌。延伸氯碱化工产业链。巩固氯乙酸、聚氯乙烯等主打产品市场优势,研发攻关氯系新产品,组织实施一批氢气综合回收项目。支持骨干企业构建循环产业链,打造齐鲁化工区、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等石化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二、传统机械

立足基础优势,发挥地域特色,推广应用柔性生产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积极开展“机器换人”,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车间,推动机械产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到2022年,传统机械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

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 95% 以上,骨干企业 ERP 系统普及率达到 100%。

——压减淘汰低效装备制造产能。削减淘汰附加值低、缺乏市场竞争力的普通电机、水泵、传统球磨机械、普通减速机械、普通铅酸电池、低效输变电设备等产品,加快淘汰低速电动车产能。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大制造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创新制造和生产经营模式,拓展发展创新设计、供应链管理、整体方案解决、再制造、运维服务等业务领域,构建起机械工业适应信息时代的“产品+服务”的产业体系,推进机械工业提质增效升级。

——推动传统装备产品升级换代。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在新装备、新工艺等方面寻求突破,提高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依托现有骨干企业,改造升级基础零部件、汽车、船舶配套、农业机械等传统产品,大力发展新型载货车、专用车、减速机、精密轴承、船用发动机、大型多功能联合收割机等机械产品。

三、建材

按照“控总量、优结构、提档次”的总

体思路,从品牌、设计、装备、工艺等环节入手,推行清洁生产和能源升级改造,提升建材产业配套及技术水平,打造国内建陶行业高端品牌。

——压缩低端水泥、建陶产能。严格控制水泥熟料新增产能,鼓励和引导水泥粉磨站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持续推进建陶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改造提升、搬迁入园、关停淘汰“三个一批”,依法关停淘汰环保、安全不达标及未按规定进行搬迁或改造的企业。

——加快发展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延伸水泥生产上下游产业链,依托龙泉管道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高性能混凝土输水管、城市地下综合管网、高铁水泥枕等水泥制品。推动水泥回转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污泥,加快环亿公司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及再生骨料、优质混凝土项目实施进程。支持东华水泥绿色产业示范园建设,建成集绿色矿山开采、智能制造、垃圾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特种水泥,对接在海工、核电等领域的特殊需求,开发具有抗腐蚀性能好、抗渗性能好、水化热低、耐久性好的海工水泥,以及具备高强、中热、低收缩等特性的核电水泥。积极推动薄膜太阳能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加

快汉能集团汉瓦系列新型生态建材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新模式,加快实施方大杭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项目。

——改造升级建陶、玻璃等传统产能。借鉴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平台经验做法,建立以“产业+互联网+金融资本”为核心的产业链服务平台,为行业企业提供集中采购、价格指数、节能减排、外贸出口等服务,打响淄博建陶地域品牌。依托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山东分院、山东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和现有骨干企业,以自主研发和工业设计为突破口,重点开发超薄型、节能环保型、功能型新产品,推动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换代。突出抓好建陶产业创新示范园建设,推广多层窑炉、节能宽体窑、干法制粉、连续球磨等领先技术,建设国际国内一流的陶瓷生产线,做到统一使用天然气、统一建设标准厂房、统一整治外立面、统一处理废弃物、统一安装光伏发电“五统一”。有效利用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国(淄博)财富陶瓷城等优势资源,整建制推进建陶展示中心、交易(国际采购)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信息中心、品牌孵化中心“五个中心”建设,构建高效服务链。大力发展功能玻璃,依托金晶集团等重点企业,以

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突破超厚、超薄、本体着色、在线镀膜等浮法玻璃关键技术和装备,大力发展建筑节能玻璃、汽车玻璃、家电配套玻璃等功能玻璃和节能门窗、工艺美术玻璃、装饰装潢玻璃等,提升产品附加值。

四、冶金

以控制产能、调整结构、提高档次为重点,加快推进钢铁、有色金属、耐火材料等重点领域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引导冶金产业向精深化方向发展。

——有序推进钢铁行业减量减产。发挥节能、环保、安全倒逼机制,规范行业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去产能任务,2018年压减炼铁产能60万吨、粗钢产能70万吨。

——延伸拓展有色金属产业链条。围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电子家电、新材料等领域,加快研发生产高性能、高精度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提升赤泥综合利用深加工程度,发展铝精深加工行业。高标准规划建设中铝齐鲁工业园。支持企业转型发展高性能金属钛及钛合金材料,加速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提升钢铁、耐火材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鼓励钢铁企业进行兼并重组,

围绕高铁、核电、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需求,提高钢铁装备水平,转型开发高端钢铁产品。坚持需求引导和创新驱动并重,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开发长寿命耐火材料、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及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五、纺织

着力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品种,打造一线品牌,创新营销模式,推动纺织产业向品牌化、个性化、服务化方向转型。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淘汰落后印染设备和燃煤锅炉,推广少水印染、废水有机物提取等绿色工艺。

——持续扩大高档产品规模。以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纺织产业基地为载体,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围绕纺织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功能型面料、高档服装、产业用新型纺织品、丝绸制品等高端产品,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组织实施蓝帆护理6万吨高档水刺非织造新材料及深加工项目、银仕来新型面料智慧车间项目、恒利纺织高档环保面料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

——加快推广制造及运维新模式。充分运用印染数字化监控系统、光机电一体化缝纫系统等先进装备技术,集成应用MES、ERP、PLM等信息系统,形成

联网协同、智能管控、大数据服务的制造新模式,实现关键装备智能升级。引导纺织制造企业实施柔性化改造,鼓励开展面向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鲁泰在线”、海思堡、“中国淄川服装城商城网”等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沃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如意纺织高档牛仔面料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海思堡服装服饰全球服装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服务支撑平台项目、鲁泰纺织高档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纺织制造企业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和再利用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行绿色设计及绿色纺织品认证。改造提升淄川、周村两大专业市场,建设大型智慧商贸新城。

六、轻工

通过加强创意设计、技术改造、推广“互联网+”运营模式等,进一步丰富产品内涵、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重点推动塑料、造纸、家具、食品4大领域转调升级。加快淘汰工艺落后、产品档次低、能源消耗高、环保不达标的企业。

——大力发展功能型高端产品。加快构建塑料加工业产业体系,以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塑料行业特色产业聚集

区为依托,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重点发展降解塑料、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医用塑料制品、氟塑产品、功能膜和PO膜等高档优质产品和绿色环保产品。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功能纸制品,包括高强度瓦楞纸、高档文化用纸、特种纸等高档纸制品和装饰原纸、耐磨纸等。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定制家具、功能家具、智慧家具等新产品,加快全球家居会展中心和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等专业化市场建设。

——扩大传统轻工产品市场影响力。依托现有骨干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传统造纸产品进行低成本再造与产品价值提升。以国井集团、周村烧饼、得益乳业等企业为依托,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特色食品、美食文化特色食品、中高端白酒、乳制品、保健食品、健康绿色食品,全力打造我市食品行业的升级版。

七、陶瓷

依托高校与科研院所,充分发挥国家级艺术大师等人才优势,加强陶瓷、琉璃行业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提升“淄博陶瓷·当代国窑”地域品牌影响力。

——压减普通日用产品。加快淘汰资源消耗高、技术水平落后、附加值低的

普通日用瓷器、咖啡杯等。

——大力发展陶瓷文化和艺术陶瓷产业。推动陶琉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挥中华陶琉文化城、中国陶瓷琉璃艺术之乡、中国琉璃之乡品牌优势,以艺术陶瓷、琉璃文化为重点,提升艺术格调,促进陶瓷琉璃产业从一般工艺品向高端文化创意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陶瓷材料和日用陶瓷产品。推进陶瓷基础材料的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通过新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流程及工艺优化等关键技术的关键突破,实现基础材料产品的高性能和高附加值、绿色高效低碳生产。围绕在原料加工、窑具和模型制作、装备创新升级方面形成标准的专业化分工生产机制,创新二次烧成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低温烧成新材质、新工艺,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高档骨质瓷、华青瓷、高石英瓷、水晶骨瓷、鲁青瓷、抗菌骨瓷等高级日用细瓷。

第二节 培育壮大五大新兴产业

密切跟踪国际科技、产业发展趋势,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等三大优势新兴产业扩容倍增、壮大优势,促进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保两大潜力产业重点突破、加速崛起,培育形成新动能主体力量。

一、新材料

顺应高性能化、多功能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面向冶金、航空、化工、机械等应用行业,围绕先进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高性能金属材料等三大领域,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推动由基础通用型材料为主向高端专用型材料为主转变,超前布局高性能碳纤维、石墨烯、生物基材料、超导材料、量子材料、3D 打印基础材料等前沿新材料,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领先的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中心,打响“新材料名都”品牌。力争到 2022 年,全市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000 亿元。

——做大做强聚烯烃、氟硅材料、聚酰胺、聚氨酯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依托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积极开发耐高低温、高强度、具有特殊性能和高附加值的各类改性聚烯烃材料,大力发展丙烯酸酯橡胶及弹性体、稀土异戊橡胶等高品质合成橡胶,积极引入高性能碳纤维等先导方向项目;围绕新能源、环保对氟硅材料的需求,重点发展氟涂料、氟树脂、膜材料、绿色制冷剂、新能源专用含氟材料、新型

环保型氟碳涂料等高端功能型氟硅材料;加快推进丁二烯直接氰化合成己二腈工艺优化和产业化,发展聚碳酸酯及共混改性材料、超透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3D 打印用高分子材料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积极开发面向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聚氨酯产品和各类聚醚,推动 HDI、尼龙 66、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及相关制品和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新型聚合物材料做大规模。

——加快发展功能陶瓷、功能晶体材料、功能玻璃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高碱触控玻璃用功能陶瓷、高温除尘用壁流式蜂窝陶瓷、新型无毒高效催化剂、高端压电陶瓷、8.5 代溢流砖、耐高温抗氧化 SiBCN 陶瓷、生物陶瓷、电力电子陶瓷等功能陶瓷,做大做强大尺寸高质量非线性光学晶体 LBO、蓝宝石晶体、铝基新材料、陶瓷基材料等功能晶体材料,巩固提升 TCO 导电膜玻璃、LOW-E 节能中空玻璃、玄武岩针刺毡、高性能电子级玻纤薄布等功能玻璃及玻纤材料的优势,加快推动高性能耐火材料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水平。

——提升发展铝基新材料、精品钢材材料、稀土新材料等高性能金属材料。推进中铝齐鲁工业园建设,重点发展铝

基新材料、精品钢加工等冶金新材料和钛及钛合金、铝镁合金、锆及锆合金等有色金属新材料;依托山东省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积极推动稀有金属电子靶材、高性能稀土催化材料、高性能稀土钕铁硼磁性材料等稀有金属材料膨胀规模、形成优势,延伸发展稀土材料高端应用领域新产品,打造百亿级稀土分离和深加工产业链。

二、智能装备

顺应装备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以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契机,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特种专用装备、高效电机和泵等领域,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科研机构技术合作,加快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着力提升装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打造全国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2 年,全市智能装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亿元。

——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做大做强伺服电机、微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压光机、制瓶机等关键零部件,开展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加快推进超精密机床、数控化机床、3D 打印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各类工

业机器人及专用控制器,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着力构建机器人产业体系。围绕医疗康复、家庭服务、救援救灾、能源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快发展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

——壮大发展特种专用装备产业。重点推动高端能源利用及动力装备、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智慧海洋装备、高端厨房设备等产品扩大优势,积极促进高铁车轮及高速轴承、转向架、车轴、变速器、控制系统等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形成规模,加快推进全伺服玻璃器皿装备等生产线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提升发展高效电机和泵产业。重点突破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等核心技术,推动电机及驱动控制产品向高效节能、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重点突破精密加工、优化设计、精密检测等对国外依赖性较大的技术,推动发展轨道交通、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航空航天等领域用精密减速机;重点突破高真空技术、碳纤维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应用、控制系统嵌入等核心技术,推动发展生物医药、污水处理、石油化工等领域用泵,推动泵产品向高效节能、大型化、

智能化、机电一体化发展。推动博山区高效电机和泵业产业基地高端化发展。

三、新医药

以医药健康产业“一核四园”为依托,大力发展医药制造、生物学工程等行业,重点培育制药、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药用包装材料及药用辅料等三大产业集群,促进医疗、养老、养生、体育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国内重要的医药强市和医养健康高地。力争到2022年,全市新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制剂产品占制药及保健品比例达到60%以上。

——推动制药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开发特色、高附加值化学创新药物和高端医药配套中间体,做强做精头孢菌素、解热镇痛等优势药物产业链。依托山东大学淄博生物医药研究院和新华制药、瑞阳制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等研发创新,重点开发新型疫苗、癌症治疗靶向药物、抗体类药物、基因工程蛋白质药物、特异性免疫球蛋白、血液制品、病毒载体药物以及抗体偶联药物领域新产品。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新药研发和中药的二次开发,结合新型生化技术重点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

代中药。开展药品上市后疗效、安全、制剂工艺和质量控制再评价,实现中药国际注册突破。做精做强新华制药鱼油、圣海系列保健品等保健产品,拓展高附加值的现代保健品、中药保健品种类。

——做优做强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产业。充分发挥新华医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全国最大的放射治疗、消毒灭菌和制药设备研制生产基地优势,巩固医用放射诊断与治疗设备、医用消毒灭菌设备、高端制药设备、血浆处理和病毒灭活类新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的领先地位。集中力量加快高端影像医疗设备的研发,下决心突破高端医疗设备制造瓶颈,实现医疗设备制造高端化。加快培育发展以新华医疗为龙头的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产业集群,开发放疗、体外诊断、透析设备、生物材料等新产品。加快感染控制整体方案、口腔诊疗整体方案、生物制药验证平台等产业化步伐,提升制药装备集成供应能力,延伸发展医疗机器人、医疗云计算等领域新产品,实现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优化升级。加快血浆处理和病毒灭活类新产品、无痛高压给药装置新产品产业化进程,推进新型高效安全防回血输液技术研究与开发。

——提升优化药用包装材料及药用

辅料产业。加快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材料、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非 PVC 药用软袋包装材料等研究开发、产业化和市场推广,提升药包材产品结构档次;大力开发缓释纤维素植物空心胶囊、缓释充液胶囊、肠溶性胶囊等新型高档药用辅料;推进多规格预灌封注射器产品产业化进程,打造亚洲最大的预灌封产业基地。压减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双低”产品产能。

——大力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积极引进北大医疗、省立医院、齐鲁医院等国内知名医院,发展大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打造鲁中地区医疗中心。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医疗、健康咨询管理、健康体检等健康产业,推动构建生物大数据、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医学检验检测、影像诊断等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生物信息服务机构提升技术水平,打造国内一流的智慧健康创新谷。创新发展医养结合产业,积极推进医养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食品等的融合发展,建设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养老社区,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向社区延伸。积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市和

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四、电子信息

牢牢把握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坚持自主研发与对外招引相结合,重点发展以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MEMS、智能仪器仪表等产业为主的电子核心产业,培育壮大软件服务、“互联网+”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超前布局人工智能、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等前沿信息产业,打造 IGBT 产业链、MEMS 和物联网产业链、智能卡产业链、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2 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引进或培育“独角兽企业”2 家以上,打造国内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做大做强电子核心产业。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鼓励研发设计核心通用芯片产品,突破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产业,积极引进 8 英寸、12 英寸晶圆制造生产线,推进一批晶圆制造先进技术产业化,扩大 IC 卡封装载带的生产规模;加快开发应用于电动汽车、变频器等多领域的系列产品链,丰富 IGBT 模块种类。壮大发展 MEMS 产业,推进陀螺仪、加速度仪、新型传感器等各类 MEMS 设计和制造的产业化,推动以 MEMS、RFID 等新型传感器为主的物联网应用。

大力发展通信仪器、检测与监测仪器、教育电子仪器等电子专用设备仪器产品,提升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智能高压电能表等智能电网装置发展水平。

——创新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积极探索前沿技术驱动的信息服务新业态,加快新兴领域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云计算软件、移动计算软件、工业软件、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等新兴软件研发和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大数据在政务、农业、商贸、物流、民政、交易、医疗、交通、旅游、质监、警务、就业及社会保障等生产生活领域的综合应用,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设高水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壮大物联网产业,促进物联网与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在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及节点、高端集成、服务应用以及网络通信、云安全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应用服务系列产品。积极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进各领域北斗应用示范。大力发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支持卓创资讯、斐讯云翔等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信息资讯、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等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园区。

——超前布局前沿信息产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边缘计算、虚拟现实、量子计算等前沿信息产业,推进新技术应用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开展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理解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实现基于计算机的人脑模拟与仿真,突破智能核心芯片、智能关键装备及终端产品、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翻译、车联网、无人驾驶等技术。着力突破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云计算设备、物联网设备等网络设备和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终端设备等信息终端设备制造关键技术,加大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和引进力度,推动实施一批重点示范项目,抢占发展先机。

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坚持以新能源示范应用带动产业发展,重点聚焦能源高效利用、环境污染防治、VOC 综合治理、土壤修复、赤泥综合利用等领域,发挥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制和产业化,协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推动装备、产品、服务提升并举。力争到 2022 年,全市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

——巩固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重

点提高新能源专用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智能网联系统的研发制造能力,大力引进发展中高档纯电动乘用车。依托国金汽车公司,高标准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加快高性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突破石墨烯等新材料的应用技术,优化电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等技术性能。加快燃料电池和储能材料核心技术攻关,依托东岳集团自主研发的质子膜,规划建设燃料电池生产基地,发展燃料电池整车,建设国内知名的氢能源基地。突破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核心芯片、智能变速器、永磁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水平和配套能力。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提升车辆的智能化、网联化技术水平。加快实施一批充电、换电及加氢储氢设施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规模,加大在城市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

——推广发展新能源产业。顺应新能源技术应用系统化、模块化、分布式方向,优化太阳能布局,控制发展风能,引导生物能有序推广应用。突破新能源高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等太阳能装备,支持开发利用

生物质气、煤层气、高炉煤气、沼气等能源装备,加快以地热能、空气能为主要能源的先进中央空调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先进热泵产业集聚地。

——提升优化节能环保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节能装备和环保装备技术水平,重点突破能源高效利用、环境污染防治、VOC 综合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环保材料、环保药剂及污水、污泥、恶臭气体处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发展节能服务、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工程技术设计、认证评估等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发展资源环境动态监测、智慧环保、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新业态。

第三节 做强做优三大现代服务业

强化园区支撑、项目带动、企业示范作用,突出发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三大重点产业,协同发展信息服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新空间、培植新优势,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经济格局。

一、现代物流

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为发展方向,以发展智慧物流为实现途径,优化园区布局,完善物流节点,促进

现代物流集聚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 万亿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达到 30 家,国家 4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20 家,打造立足鲁中、辐射全国、面向海内外互通的国际陆港。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完善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以信息化带动物流现代化,推动淄博智慧物流的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物流联盟等新模式和多式联运、无车承运、甩挂运输等新方式,创新提升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智能仓储等新业态。加快建设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有效结合。

——推动现代物流产业转型。大力推广供应链管理,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积极鼓励制造业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实现物流信息共享。重点打造淄博内陆无水港、传化金泰公路港等 11 个现代化物流园区,积极支持“淄博号”中欧班列健康运营、拓宽国际物流通道,大力推动现代物流国际化发展。

——健全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抓住

我市列入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的契机,支持标准托盘及其循环共用和相关物流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及网点建设,积极开展标准托盘租赁共享服务。支持标准化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物联网+托盘”共用系统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建立物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打造物流优质服务区域品牌。探索建设物流行业诚信平台,建立政府监管、协会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机制。充分发挥市物流协会和联盟企业的主体带动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区域品牌战略和意识,打造“淄博物流”高效优质服务区域品牌。

二、文化旅游

以建设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为目标,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重点项目、旅游新业态和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抓手,打响“齐国故都”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力争到 2022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5% 以上,接待游客人数 8100 万人次,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950 亿元以上,打造国内著名的齐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和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

——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

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加强政德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培育壮大创意会展、影视(动漫)传媒、新闻出版和印刷发行、工艺美术与文化博览等4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骨干文化企业。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重点规划建设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工艺美术、文化会展等领域10个文化产业园区。积极争创国家级广告创意产业园。

——构建以齐文化为统领的全域旅游新格局。以打响齐文化品牌为主线,聚力建设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积极实施齐文化传承创新、齐长城生态旅游等八大文化旅游建设工程,突出抓好齐古城、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稷下学宫项目、陈庄西周古城遗址博物馆、管仲纪念馆和姜太公祠扩建、齐长城生态文化旅游带、华侨城文化旅游综合体、鲁商示范园、陶琉古镇、马踏湖旅游度假区、高青天鹅湖慢城湿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东部齐文化核心区风景带、南部山林生态旅游风景带、中西部地域特色文化休闲风景带、中北部温泉湿地度假风景带等四条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培育“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琉名城、鲁商源头、渔洋水乡、大美黄河、生态沂源”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构建“一心辐射、

四带联动、十片融合”的全域旅游新格局。支持齐王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周村古商城和原山创建5A级旅游景区,高青县天鹅湖温泉慢城申报国际慢城。

——丰富旅游业态模式。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围绕完善现代旅游营销、管理、服务三大板块建设,重点构建旅游大数据支撑体系,建立完善旅游大数据中心,打造旅游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积极推进“旅游+互联网”,发展旅游电子商务,依托电商平台转变旅游资源整合模式、产品营销模式,把传统旅游经济变成现代“手指”经济,引导旅游企业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加强古村落和工业遗址的旅游开发,开拓以产品营销为目的的旅游新模式。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道路交通、停车场、自驾露营地等公共服务品质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指引体系,建立覆盖全市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整合分散旅游资源纳入全市产品体系和常规线路体系。培育一批以旅游景区、大旅游项目等为主体的旅游企业,鼓励和引导市内外实力雄厚的大企业通过合资、联营、参股等方式投资重点旅游项

目,培育新兴旅游大企业集团。

三、现代金融

以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以淄博新区商务中心金融街等金融聚集区为依托,大力促进现代金融发展壮大,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力争到 2022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400 亿元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6% 以上,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3.2% 以上。

——着力建设区域资本中心。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上、深、港交所和新三板等,办好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合培育基地,建设立足淄博、服务全省、辐射周边的国内首家 O2O 资本培育孵化中心和区域性资本市场。推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成立山东金融(股权)服务集团,整合投行、金融供给、市场培育、基金、资产管理等专业化牌照及服务,全面开展各类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支持企业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挂牌、牌上市”,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共同推进。积极推动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及以石化产品交易为主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和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淄博分中心发展。

——加快发展各类金融市场主体。

积极发展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创投等现代金融业态,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齐商银行和其他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壮大资金实力。以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为引领,打造区域保险服务中心,大力发展保险区域总部经济,积极引进保险公司地区总部和产品研发中心、后援服务中心、服务外包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区域培训中心等职能机构到我市落户。积极培育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发起人的行业性小额贷款公司,推动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逐步提高对实体经济项目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能力。支持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探索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资服务。

——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创新。支持银行、证券、基金、保险、担保、小贷等传统金融机构,培育发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众筹融资、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信贷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发挥淄博新区金融后台资源集聚优势,培育和引进一批第三方支付、电商金融及金融互联网服务机构。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与移动运营商等机构合作,延伸互联网金融服务终端,提高产业覆盖深度和广度。加快推进沂源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重点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贷款抵(质)押物创新、直接融资、金融组

织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民间融资、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进行先行先试,深化创新试点成效。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扩大金融领域双向开放。实施金融招商集聚行动,大力引进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投资机构等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地区总部、职能中心等。鼓励本地机构向外拓展,加快发展涉外金融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大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支持本土企业到香港等地发行人民币债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

同时,充分结合老工业城市实际,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商务咨询、品牌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快发展“新六产”,大力培育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聚焦聚力四大主导产业

在构建“753”现代产业体系的进程中,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紧紧围绕“四新”“四化”要求和“高、新、轻、绿”转换方向,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整合财政、创新、人才、金融、土地、能源、环境总量等

要素资源,重点支持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提升集约集聚发展水平,打造全市现代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到2022年,全市“四新”经济占比由2016年的24.29%提高到32%,培育形成有机高分子材料、氟硅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稀土新材料、高效电机和泵、新能源汽车、新医药、集成电路、MEMS等一批支柱产业集群。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立足组群式城市特色,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打破传统建制和区域格局,创新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统筹推进资源要素配置,推动产品集优、企业集聚、产业集群,促进区域融合互动、产业配套协作,实现国土空间、产业布局、人口规模和自然生态协调匹配。

第一节 全域统筹

坚持全市“一盘棋”,厘清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功能定位,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按照突出四大主导产业、构建“753”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主攻2个左右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重点突破产业和经济增长点。

张店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新材

料(铝基新材料)产业,积极培育金融保险、电子商务、信息资讯、会展经济、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辐射中心。引导淄博新区发挥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和城市生态环境优势,高标准规划建设创新谷,建设宜居宜业新城、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和创业创新高地。

淄川区。突出发展新材料(先进陶瓷材料、高档耐材、精品钢材料等)、生物医药产业,积极培育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建陶、水泥、机械等传统产业,打造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文化旅游集散地和鲁中商贸物流中心。

博山区。突出发展智能装备(高效电机、泵、机器人)、健康医药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和现代高效农业,改造提升耐火材料、日用陶瓷、日用玻璃、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淘汰化工、建材等行业落后产能,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领航区、健康医药产业聚集区和生态文旅示范区。

周村区。突出发展智能装备、新材料(高档耐材、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丝绸纺织、沙发家具、电子电器等传统产业,打造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先行区、全省服务业改革试验区

和鲁商文化名城。

临淄区。突出发展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智能装备产业,积极培育文化旅游产业,改造提升化工、塑料、造纸、钢铁等传统产业,全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

桓台县。突出发展新材料(氟硅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化工、造纸、冶金等传统产业,布局燃料电池等未来产业,建设亚洲最大的氟硅新材料生产基地,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综合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高青县。突出发展健康医药、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培育生态湿地、温泉养生等特色旅游产业和现代高效农业,改造提升化工、纺织、酿酒与食品制造等传统产业,打造智慧城市先行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沂源县。突出发展生物医药(化学创新药物、生物制药、药用包装材料)、新材料产业,积极培育旅游康养服务业和现代高效农业,打造全市绿色生态先导区、生态旅游集聚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

高新区。突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以高铁新城为中心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高端服务业,高标准规划建设科学城,打造新材料产业研发创新创业基地,强化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聚力建设全国一流特色创新园区和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出发展智能装备、大数据产业,积极培育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高标准规划建设大学城,打造全市教育高地,建成联接主城区、周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产城融合的重要板块和主城区西部的产业核心区。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突出发展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产业,加快全域城市化进程,打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人文环境和谐的生态高地、城市公园和旅游度假胜地。

第二节 园区支撑

以区县9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为主战场,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等有形配套的同时,强化人才、技术、金融等要素集成的无形服务效能,搭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的平台支撑。支持淄川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园区产业布局

统筹,引导各开发区错位竞争、联动协作,重点围绕1—2个主导产业培育百亿级以上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由综合园区向专业园区转变。张店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淄川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高端装备、新能源产业。博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机电泵业、新材料(钛白粉新材料、高档耐火材料、高档日用玻璃)产业。周村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临淄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新材料产业。桓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高青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沂源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健康医药、新材料产业(新型耐火节能材料、玻璃纤维材料、金属材料)。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氟硅材料产业,打造国内规模最大的氟硅材料特色专业化园区。

第三节 片区联动

统筹推进跨行政区划的相邻经济园区和边界关联片区的融合发展,引导区域产业优化布局、错位发展、协作配套,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用工程共建共享,集中打造产业聚集区、经济隆起带。建立健全推进重点片区融合发展的

工作机制,分别编制各片区融合发展规划,明确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支撑项目,细化具化推进路径。

淄川、博山板块。以淄川、博山2个经济开发区为重点,推进产业协作配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用工程共建共享、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加强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华中科技大学等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的合作,建设精品钢生产及加工、高效机电和泵等专业化基地,壮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打造引领带动老工业区转型、国内一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主城区东北部板块。以张店、临淄、桓台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等四区结合部为重点,健全完善区域道路等基础设施体系,统筹供热、供电、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布局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智能卡及微机电等未来产业,壮大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及文化旅游产业,改造提升冶金、石油炼化、传统机械等产业,打造传统产业率先升级、创新要素集聚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张店南部、淄川北部、临淄西南部板块。以张店南部、淄川北部、齐鲁化工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淄博建陶产业创新示

范园、中铝齐鲁工业园、新华医药产业园建设,推动齐鲁化工区与张店东部化工区统一规划,布局高性能碳纤维、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等高端项目,壮大铝基新材料、新型建材、石化装备、稀土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改造建陶、石油炼化、传统医药等产业,打造全市产城互动、融合发展的产业新城。支持齐鲁化工区在切实落实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打造国内知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精细化工园区。

桓台马桥、高青高城板块。以桓台马桥工业集中区、高青台湾工业园为载体,以推进公用工程共建共享为重点,规划建设能源中心和热电系统,依托金诚石化、博汇集团、飞源集团等骨干企业,布局氟硅材料、精细化工、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改造石油炼化、造纸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打造小清河沿线经济带。

第四章 改革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

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敢于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持续激发全社会活力和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和动能转换的内生动力。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

定性作用,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着力破除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一不三一”改革,实现“不见面审批”达到70%以上,推进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出台实施方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积极争取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制度约束。加快推进“信用淄博”建设,不断完善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用信用体系推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创新优化监管方式。推进政府监管职能和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事前行政审批。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降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门槛。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将鼓励创业创新的优惠政策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新兴经济领域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包容

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更多依靠市场化手段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

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在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建设区域金融创新中心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实施京津冀协同、环渤海地区合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积极搭建开放合作新平台,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升级综合保税区,推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全国具有标杆作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加快推进齐鲁柬埔寨工业园、乌兹别克斯坦淄博工业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突出抓好博山区国家特色文化服务出口基地、高新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和中华琉璃文化创意园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优化出口结构,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推动外贸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第二节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把握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构建支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平台体系,把高新区、市五大园区和区县省级经济开发区等经济园区作为主战场,积极推动大学城、科学城、创新谷“两城一谷”等科研和人才高地规划建设,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及以上工程(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院所和国内高校的全方位合作,鼓励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在国外和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建立研究院所。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力争在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专利基础信息等资源向社会开放。发挥现有创新平台效能,建立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完善科技成果激励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推动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建设一批开放式创新中试基地,推动中科院、中国钢研院等研发机构创新成果来淄转化。建设淄博跨国技术转移中心,加强与国外技

术转移机构的合作,引进转化国外成熟科研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建立淄博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建设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学研合作推进计划”,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广泛集聚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在淄转化,提升科技产业化水平。积极推进张店区国家级和周村区、黄三角物联网产业园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抓好“零成本创业 16 条”政策的兑现落实,打响“齐创汇”创业创新品牌。整合创客、成功创业者等人力资源,建设“淄博创客联盟”和创业创新导师库,搭建创业创新有效路径。加快推进鲁中创业创新中心建设步伐,打造我市创新激发区和创业孵化圈。大力发展楼宇经济等新型经济形态。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加快“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构建协同创新机制。优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行管理机制,整合各企

业创新资源,实现抱团创新、协同创新。引导企业发展资源共享、创新众包、创业自由的平台经济,培育发展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的平台型企业。强化关联企业产品或服务创新网络建设,培育引进一批与平台经济发展相配套的第三方支付、物流、信用、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推进我市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驻淄高校融合发展,在一流大学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校企平台建设、人才共引共用等方面创新机制。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强与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航天科技六院、航天科工三院等国防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模式。

第三节 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把人才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第一资源,着力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着重加强人才柔性引进,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对我市急需紧缺的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力求在引进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海内外顶尖创新团队和高层次领军人才上实现新突破。积

极对接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高端人才专家,通过挂职兼职、技术顾问、周末工程师、候鸟教授、假日专家、远程教学等形式,引进和使用高端人才。深入推进市场化招才引智,加强与国内外高端人才中介机构或猎头公司的合作,积极引进新旧动能转换急需紧缺的技术、金融、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落实“人才新政 23 条”,增加人力资本投入,完善与转型发展相适应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培养高层次人才。扎实推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海外引才引智计划、青年人才成长计划,打造梯次衔接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淄博市首席技师”“淄博金牌工匠”培养选拔,打造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淄博职业教育集团争创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淄博市技师学院建设特色优质学校,推动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创建省级特色示范性高职院校;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共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校中厂”“厂中校”,重点打造 300 家以上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积极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

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模式,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到淄博工作条件限制,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来淄建设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基地和专家服务基地。全力支持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医药学院、淄博职业学院建设,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建设省优质校并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单位,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积极引进理工科大学落户淄博。积极推动职业技工院校与先进国家(地区)有关职业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采用联合培养、合作办学等方式,开展院校间合作交流。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工程,依托淄博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等职业技工院校,建成一批与全市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相匹配的特色专业。着力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全方位提供“店小二”式的服务,大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和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五章 夯实主体支撑新旧动能转换

积极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提升重点园区承载功能,实施重大项目攻坚克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新旧动能转

换提供重要支撑、夯实坚实基础。

第一节 积极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规模与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军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实现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品牌高端化。

打造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一批科技型企业提质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小巨人企业”,积极扶持“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行业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力争5年实现全市上市企业数量翻番。大力发展壮大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齐鲁石化、中国铝业等中央、省属企业与地方融合发展。积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推进落实“十万企业家三年培训计划”,开展制造业对标学习德国、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对标学习以色列、化工企业对标台塑等专项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系统,实行分级分类支持和管理模式,将企业划分为ABCD四类,A类企业集中各类政策资源重点支持,B类企业只享受普

惠性政策支持,C类企业任其发展,D类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建设一批优势产业集群。按照“龙头带群带链”模式,串珠成链、集链成群,围绕有机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着力打通一批重点产业链关键节点,策划筛选并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竞争力强的百亿级、500 亿级和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制定配套政策,集中支持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培育、共性技术攻关、平台载体建设,把每个产业集群都打造成龙头企业领军、骨干企业参与、中小企业联动的“航母战队”,以点带面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

形成一批高端知名品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品牌带动和标准化战略。开展品牌强基工程,积极参与“山东标准”体系建设,增加山东标准中的“淄博元素”。全力打造一批知名区域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大力提升制造业品牌核心竞争力,积极融入省服装设计品牌国家平台建设,打造“三个 100”平台。发展壮大服务业品牌,培育壮大批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工业设计、信息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知名品牌。扩大“三品一标”特色农业品牌规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模式创新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打造百年企业和百年品牌。

第二节 提升重点园区承载功能

打破传统建制和区域格局,建立重点园区利益协调机制和市内产业转移引导机制,推动市域内同类企业、项目有序向专业园区集中。

加强公用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营资本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推进园区道路、管网、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设施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仓储物流、实训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加速配套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平台、商务楼宇等招商载体,运用政府引导基金、土地入股、厂房出租等方式,降低企业入驻成本。

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坚持压减低端、盘活存量,树立“亩产论英雄”的导向,分行业制定综合评价标准,采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经济手段倒逼园区内低端产业改造升级或退出,引导园区内富余产能梯次转移,拓展园区能源资源和环境容量空间。加快盘活园区内闲置土地,大力发展用地集约、产出高效的高端产业,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效益。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园区管理

模式,探索推行职员制和绩效工资制,实行“特岗特聘”“特岗特薪”,强化园区的经济功能。优化园区开发运营机制,在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等方面大胆引进市场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

第三节 实施重大项目攻坚突破

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对新旧动能转换的引领带动作用,集中策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健全完善项目服务管理和保障机制。

狠抓项目策划储备。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优势,突出四大主导产业和构建“753”现代产业体系,委托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高水平策划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健全完善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库管理机制,围绕“753”产业体系和“高、新、轻、绿”转换方向,突出四大主导产业,建立市级入库重点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建设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管理平台,完善管理服务、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功能。加快入库项目实施,分类推进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库项目,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策划论证一批”的推进格局。

聚力实施双招双引。突出高端化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围绕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央企国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知名民营企业等重点对象,聚焦四大主导产业,瞄准建链、补链、强链等关键环节,引进市场前景好、拥有核心技术、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力争引进一个大企业、突破一个大产业、发展提升一条产业链。坚持以商招商,引导规模以上骨干企业“量身定做”招商引资项目,采取靠大联强、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加强与全国性和重点区域协会、商会、中介组织的联系,采取利益分成、联合办企、资金奖励等方式引进优质项目。强化专业招商,通过内选外聘等方式,打造专业团队,实行精准招商、跟踪对接、靠上争取。定期组织筹办大型招商活动,积极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的行业年会、代表会议、论坛会议等各类会议。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筛选论证,统筹自下而上申报、自上而下谋划,建立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每年确定实施年度市重大项目300个以上,全面落实“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和“一线工作法”审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开展项目“多评合一”,落实领导挂包、现

场观摩点评、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主攻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铺平道路。各区县分别确定区县层面重点实施的年度重点项目,集中资源加快推进。

第四节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以大动脉、大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性立体式大交通网络,积极创建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铁路方面。高铁。加快济青高铁淄博段及淄博北站、临淄北站建设;积极争取滨淄临高铁纳入国家路网规划,尽早开工建设;积极开展青岛西—诸城—沂源—莱芜高铁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列入近期建设规划。城际铁路。积极推进淄博—东营城际铁路开展前期工作。轨道交通。推进淄博轨道交通系统建设,积极争取实施1、2号线示范工程。普通铁路。积极推进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并恢复客运前期工作,加快实施张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场站。开工建设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胶济客专周村火车站、临淄火车站改造。

公路方面。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济青高速、滨莱高速改扩建、长深高速(高青至广饶段)和沾临高速建设,积极争取实施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

项目;积极开展济淄潍高速、济南至高青高速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启动高青至德州高速前期工作,构建市域高速公路“两纵四横一环”布局。国省干线公路。加快实施G309青兰线(张店天乙至庆淄线路口段)、S228黄临线等干线公路改建工程,尽快开工建设S229沂邳线改建工程;积极开展G308文石线、G309青兰线(临淄至高新区万盛段)、S317临历线、S309田高线、G341胶海线、S231张台线等改建项目前期工作,形成国省干线公路“两环两连七纵十二横”的路网布局。城建道路。完善城市道路网络,规划建设“两纵两横”主城区快速路系统,打造主城区“十四纵、十九横”的道路系统。县乡道路。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互通立交。加快推进实施原山大道—鲁泰大道、鲁山大道—鲁泰大道、原山大道—昌国路3个互通立交工程,开工建设鲁山大道—张辛路互通立交工程。

机场方面。积极推进淄博机场选址、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支持高青通用机场建设。

水运方面。稳步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高标准建设荆家、马桥、花沟作业区,改造沿途桥梁,配套建设疏港通道。

第六章 绿色生态倒逼新旧动能转换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

第一节 强力推进化解过剩产能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去产能作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存量资源配置的重要任务,综合运用法制化、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动能腾出发展空间。

坚决遏制过剩产能扩张。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产能过剩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禁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安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对确需新上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市场供需趋势研判和信息引导,防止新兴产业一哄而上、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形成新的产能过剩行业。

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快淘汰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安全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持续抓好化工、建陶、耐火材料、炭素、日用玻璃等行业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

推进产能合作共赢。科学调整产业布局,引导产业转型转产、环保搬迁和梯度转移,支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优化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支持优势产能行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完善去产能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困难企业差异化处置机制,推动资不抵债、重组无望的僵尸企业依法破产清算。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配套政策,切实保障企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法落实企业重组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强各类资产确权工作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完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政策。

第二节 倒逼能源结构深度调整

积极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推动煤电行业资源整合,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占比。

统筹整合热电资源。组织编制全市热电联产规划和燃煤机组结构优化工作方案,按照“上大压小、资源整合、压减电煤、提高能效”的原则,积极推动煤电行

业资源整合,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分区域集中建设大型主力热源,建立全市统一管理运营平台,统一布局供热系统。鼓励对现有热电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引导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提高供热能力。对手续不全煤电机组实施清理整顿,依法关停取缔一批规模小、效率低的煤电机组。

强力推进煤炭压减。切实抓好煤炭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审批,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直燃煤设施,已批未建涉煤项目原则上停止建设或使用清洁能源替代。建立禁煤长效机制,在“四位一体”区域及各区县建成区设定禁煤区。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发电、供暖等领域高效利用。加快“煤改电”“煤改气”实施力度。实施冬季清洁供暖工程,制定全市建成区热源平衡方案,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

推广发展清洁能源。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等集团支持,增加西气东输等气源供应量,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和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地面光伏电站建设,有序发展生物质、垃圾等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一批示范项目。突破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推广利用氢能源。稳步扩大外电入淄规

模。

第三节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抓好生态水系建设,开展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主城区清水润城工程,加强生态湿地建设修复。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和危废管理,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加强齐鲁化工区等重点园区危废处置中心建设。

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出台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高质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制定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监督管理措施。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办法,探索设立生态环保专项建设基金。加强原山和鲁山省级自

然保护区综合管理。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利用,实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提升城乡绿化水平,加强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突出抓好荒山绿化、路域水系绿化、乡村绿化美化、农田林网建设等四大绿化工程,构建“大绿化、大生态”格局。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5个方案,确定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积极探索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淄博特色板块。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全面做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把好能源消费增量关口。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完善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机制。鼓励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企业能源审计,培育一批绿色试点示范企业。加强循环经济示范技术、项目、企业和模式建设,推进企业循环化生产、产业循环化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开发“城市矿产”,实施一批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推进低碳技术研发、中试和转化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主体功

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认真贯彻执行主体功能区投资政策,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并举机制,探索制定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配套政策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类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发展。深入推进博山区、沂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全面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进省空间规划试点建设,统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和规划数据库,做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第七章 工程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建立健全政策体系,确保规划顺利落地实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市级联席会议,研究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各区县、各部门要明确相应工作机构,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组织保障。

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化、工程化方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创新方式方法、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统分结合、责权明确、运转高效的新旧动能转换协调推进体系,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强化政策集成

加强政策支持。重新梳理各类政策资源,集中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强化财税引导和激励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方面支持力度,确保将财税资源用在刀刃上。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积极引入一批符合“四新”“四化”要求和“高、新、轻、绿”方向的新旧动能转换项目。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创新金融扶持。整合现有基金,设立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灵活设立若干产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并购重组子基金,吸引金融、社会资本、战略投资者参与合作,总规模 600 亿元以上。支持企业对接高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推广科技金融创新举措。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健全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

创新融资模式。加强科技与金融融合,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三大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

优化土地保障。持续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及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加快“腾笼换鸟”。抓住我市列入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的时机,采取土地置换的方式,把规划建设用地向重点园区集中集聚,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研究制定存量土地高效盘活利用的政策,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和闲置土地处置。全面落实省对市建设用地有关政策,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给予倾斜。探索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

借势借力发展。研究吃透、用足用好上级各项政策,放大政策叠加效应,优化外部政策环境支撑。积极对接我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年度评估获“优秀”等次的相关激励措施,争取国家在投资、创新、产业、土地、金融等方面的集成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更多项目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享受省级入库

项目扶持政策。研究储备一批重大改革事项,精心组织、提前谋划,制定改革试点方案,积极向国家和省对接汇报,争取更多重大试点示范任务落户我市,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贡献经验。

第三节 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开展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宣传行动,深入宣传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和阶段性成效。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对国家、省和市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精神进行深入解读,帮助社会公众、广大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内涵和动态。将新旧动能转换列入市及各区县党校培训课程,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考核奖惩。以高质量发展为导

向,制定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考核办法,对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的重要依据。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制定针对性奖惩措施,对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在各类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争取和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土地指标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按照市委关于切实转变作风破解“落实不力”问题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新旧动能转换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调查分析,为规划实施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健全督查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发〔2018〕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

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 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 号)精神,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新、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大城镇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到2020年,学前三年教育高水平普及,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每个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落实发展责任。建立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加强统筹,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健全完善由区县政府牵头

组织,教育、公安、卫生、民政、物价、规划、住建等部门参与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联合执法机制。

(二)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资源供给。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以区县为单位做好2018—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要以区县政府名义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市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0处以上,新增学位3万个以上。

2.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配建标准,每3000—5000人口设置一所6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规模不足3000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

中明确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在土地供应成交后,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提交项目用地承诺书。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幼儿园竣工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开发企业的,实行“交钥匙”工程,由开发企业无偿优先代建,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在开发企业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时,依据其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通过,保证同步规划设计。申报施工许可时,严格审核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期限,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保证同步建设施工。申报竣工规划核实、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配套幼儿园应建未建,或者不符合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不予办理,保证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支持各级政府投资建设配套幼儿园,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当地政府的,由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成

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照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全面整改,对规划不足、应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2020年年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对幼儿园配建不及时,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开发企业违反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或改建,按规划要求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对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办成高收费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并依法追究。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

园短缺问题,有关部门要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适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幼儿园。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或在小学附设幼儿园。各区县要制定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用好中央和省市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本级投入,确保计划落实。加大贫困村幼儿园、山区、黄河滩区幼儿园建设扶持力度。

5.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将符合条件的镇中心幼儿园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设置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各区县在原有实验园的基础上新建3处以上公办幼儿园。探索政府出资举办“以事定费”的新型公办园,园长为公办教师,其余由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启动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的新园建设。根据相关安全规定对老园进行提升改造作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原居民区幼儿入园需求。

6. 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

捐助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用地、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吸引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出资举办幼儿园。

7.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以区县为单位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民办幼儿园总数的50%以上。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由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统一标识。各级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类别、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等,通过生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8.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组建淄博市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既发挥示范性幼儿园对薄弱园、农村园、民办园的帮扶作用,也进一步激发示范性幼儿园的特色提升和品牌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委托优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幼儿园,引导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和民办幼儿园辐射拓展,不断扩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

育发展和提高。

(三)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和“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县政府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财政设立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加大对区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各区县也要相应设立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

2.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我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确定为市本级及省教育工作示范县每生每年 810 元,其他区县每生每年 710 元,自 2018 年起正式执行。确有困难的区县,必须在 2020 年以前落实到位。已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且标准高于市定最低标准的,不得降低现行标准。以后年度,市里将适时提高拨款标准,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对各区县认定公

布的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相关办园标准,且收费不高于同级财政补助公办园收费标准 2 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经费补助。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招收残疾儿童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由幼儿园统筹用于学前教育人员经费、保育教育业务和后勤服务等运转支出。

3.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市、区县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4.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四)健全支持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重点保障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2018年,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新增编制首先从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中调剂解决;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实无法满足的市本级和区县,可对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幼儿园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确定人员控制总量,按照《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7〕53号)进行管理。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动态管理制度,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教师,并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招聘教师积极推行先面试后笔试的方法。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齐教

师。鼓励各地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参照乡镇中小学学区法人机构设置的方式,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

2.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继续实施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和七年制本科贯通培养,鼓励师范类(高等)院校在校生辅修学前教育第二专业。实施公费师范生乡村幼儿教师培养计划,为镇中心幼儿园培养高层次幼儿教师。落实到财政困难区县镇公办农村幼儿园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代偿制度。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提升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新进教师一般要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到2020年,专科及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要达到80%以上。实施幼儿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市、区县、镇三级培训网络,制定《淄博市幼儿教师培训规划(2018—2020年)》,逐步将公办幼儿园纳入全市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范围。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办好学前教育专业,淄博市优质幼儿园为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实践条件。鼓励支持优秀男生报考学前教育专业,鼓励本市高中毕业生积极报考

学前教育专业。到 2020 年完成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制定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实施办法,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在职称评审中,对幼儿教师实行单独分组评审。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为乡镇的农村公办幼儿园正式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和农村集体办、企业办、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发放,其平均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按照“谁办园、谁负责、谁保障”的原则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幼儿园及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非公办幼儿教师进行考核认定,并分级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开支等需要。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

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健全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幼儿园及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幼儿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师德预警机制,对违背师德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辞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 坚持科学保教。配齐市、区县、镇三级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建立县域、镇域游戏教育实验区。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作降类处理,直至取消办园资格。

2.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将幼儿园分为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并统一标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快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籍管理。

3.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幼儿园

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申报登记制度。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提升随园保教质量。

4.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指导幼儿园建立班级、级部和园级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参与和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建设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不断提高家园共育水平。

(六)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实行园长安全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园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安全。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认真做好幼儿入离园交通安全工作,幼儿园原则上不使用校车集中接送幼儿,如确需使用,需经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并纳入公司化运营。加大幼儿园“三防”建设投入,配齐、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器械、设备等,实现室内外监控全覆盖、一键报警全覆盖,逐步将重点监控部位纳入公安“天网工程”。

2.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逐步理顺

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当地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资源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公共资源不流失、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当地支持政策。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3.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幼儿园登记注册实行全链条办理、一站式服务,对年检不合格或因日常管理不善、质量下降的幼儿园实行降类处理;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幼儿园要停办整改或取消其办园资格。2018年,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治理”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或取缔。

4.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各区县每10处幼儿园配备一名兼职督学,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区县政府确定督导工作补助标准,

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

5. 加强幼儿园卫生健康管理。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要加大对幼儿园食堂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力度,逐步扩大“明厨亮灶+互联网”工程范围,定期组织关于幼儿园食品安全培训和研讨活动,切实保障幼儿舌尖上的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加强学前教育相关机构建设,认真编制并组织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各区县三期行动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政府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管理的主体职能,各级政府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健全完善教育、机构编制、扶贫、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工商、物价、残联等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新型城镇化考核及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学前教育发展指标纳入全市“民生社会建设要率先突破”教育事项考评,通过月度考核推进目标落实。建立普及、普惠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逐区县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并积极向上推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城市做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1. 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完善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实现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选好配好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发展规划。切实加强思想政治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发挥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创新体制机制

3.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学历类学校,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引进名校,举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集团化的义务教育流动人口子女学校等。鼓励社会力量以适应社会需求和市场调节为原则举办

教育培训、成人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业余文化培训等机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教育合作共建项目和教育服务。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鼓励大中型企业以职业学校为重点投资办学。允许民间资本以入股等形式,参与对现有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进行股份制改造等。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个性化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建设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加快发展远程教育、在线教育和移动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

4.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应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

商局)

5. 探索多元化投资办学模式。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办学。通过以土地、校舍等要素低租金或零租金等方式,吸引教育名家或品牌学校建设高端民办学校。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法依规支持民办名校办分校,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探索发展民办公助、混合股份、公建民营等多种办学模式。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6. 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探索利用非教育教学设施作抵押,以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以有偿取

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按照国家专项债券发行指引,鼓励教育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搭建教育融资运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7. 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

商局、市税务局)

三、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8.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体系。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明确扶持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义务教育段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标准予以拨付。鼓励设立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结合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完成分类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完善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支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保障。民办学校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办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定向协议租赁或转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9.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各项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

10.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

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1.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市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2. 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营利

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各级政府要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供地计划,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统筹安排年度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3. 支持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高校和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职院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民办本科高校按国家规定开展研究生教育。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课程。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4.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探索推行民办学校教

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教师统一管理平台。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交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当地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参加试点的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良性机制,合理确定并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5.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科研立项、培养培训、国内外进修、奖励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

养。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建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互派教师、管理人员等帮扶工作。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允许公办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在民办高校从事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具有教师资格的民办学校自聘教师被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或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的,在民办学校任教教龄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有关规定连续计算,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17.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章程,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

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符合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任职条件。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

18. 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

局)

19.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按照规定做好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国家技术标准配置完善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抓好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通过本土

培植、高端引进、名校领办等方式,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学校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创建特色学校,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淄博民办教育品牌。各区县要加强民办教育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打造民办教育区域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交流合作,支持民办学校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理解能力的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服务与管理

22. 改进政府管理服务方式。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搞好发展预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计、动态监测。要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库,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投资民办教育的项目内容。对引进名牌学校或投资建设优质高端学校等特别重大的示范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校一策”,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

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实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探索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落实各级政府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物价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3.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四级联动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健

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特别是加大对无证办学的查处、打击、取缔力度,将无证办学、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4.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先行先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8〕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2 日

淄博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5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思路,加

快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强化湿地监管利用,推进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生态淄博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保护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坚持重点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重点加强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明确湿地重点保护对象和范围。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

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发改、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环境保护、旅游、规划等与湿地保护管理密切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通过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切实解决湿地保护思想不重视、责任不明确及资金、人才、技术缺乏的问题。

(三)目标任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前全市湿地总面积 20.37 万亩,其中自然湿地 11 万亩,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 0.78%,到 2020 年,力争新增湿地面积 0.16 万亩。严格监管控制湿地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有计划地对萎缩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有重点地规划建设人工湿地,扭转湿地面积不断减少、生态功能日益退化的局面,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维护,全面提高湿地保护水平。

二、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四)建立湿地分级保护体系。根据生态区位将全市湿地划分为省重要湿地、市重要湿地、区县重要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省有关规定对马踏湖等 7 处省重要湿地实施保护管理,同时立足我市湿地资源现状,参照全市河湖长制分级管理体系,确立市重要湿地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加强管理。各区县要在 2018 年年底前确定并公布区县重要湿地,加强管理。〔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五)探索开展湿地保护管理事权划分改革。根据省有关改革的统一部署安排,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探索开展湿地保护管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下联动、同步改革,明晰各级重要湿地事权划分和职责任务。(市财政局、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各级要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与相关规划进行有效衔接。市、区县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省、市重要湿地,或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要通过划定生态红线、限制不合理开发、新建人工湿地、开展退化湿地人工恢复、建立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重点保护。各级政府要强化湿地保护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我市河(湖)长制中的河湖管理员、环保网格化监管员、河道警长管理体系的有效作用,明确职责任务,提高管理水平。(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根据全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将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到区县。各区县及有关部门要按要求勘界定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保湿地面积总量只增不减。(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市里从2018年起,将湿地面积、湿地公园建设、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恢复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加强考核评估,严格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责机制,保障目标任务落实。(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淄博黄河水务局等参与)

四、建立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九)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

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湿地用途管理。科学有序推进湿地生态旅游,探索湿地合理利用,推进湿地对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示范区建设。湿地保护相关部门要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厉惩处破坏湿地行为。市、区县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督,探索建立湿地利用约谈和预警机制,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单位进行约谈。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

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对利用湿地处理污水或净化以及在湿地区域内建设项目等情况,要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制度。(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十二)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湿地修复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谁破坏、谁修复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公民个人等都是湿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需恢复的,由各级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多措并举巩固和增加湿地面积。各区县要根据资源状况,在稳定和扩大省级湿地保护区域的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人工湿地,要在水源、用地、管护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

件。组织力量对近年来侵占湿地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通过退耕还湿、生态补水、污染控制、综合整治等措施,逐步恢复原有湿地。对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区内的集体土地,可通过征收、入股、租赁、委托开发利用等方式,统一保护和经营。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湿地。(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湿地资源现状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要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整治和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省级重要湿地要优先修复。通过污染防治、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生态补水、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十五)完善生态用水机制。各区县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湿地生态用水。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

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保障、资金投入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和分工。(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十六)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市、区县有关部门要督导修复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湿地修复绩效评价。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接受公众监督。探索建立退化湿地第三方修复机制,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十七)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应为具有监测评价资质和能力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科研机构,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市、区县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单位要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动态管理平台,组织协调科研机构及时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评价,实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及时发现和预警湿地重大生态安全隐患,并提出对策建议。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规程标准等,每10年组织一次全市湿地资源调查,及时更新有关权威数据。(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

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十八)完善湿地监测网络。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业、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环境保护、旅游、规划、黄河河务等部门单位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互通。新建重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安装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今后三年内要建立健全湿地监测站点,落实岗位人员,正常开展工作,实现监测全覆盖。(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规划局、淄博黄河河务局等参与)

(十九)加强科普宣传和信息发布。湿地主管部门单位应在重要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责任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各级政府要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发布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湿地资源保护和恢复年度状况,作为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考核参考依据之一。(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七、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

把湿地保护纳入生态环保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分析研究湿地保护境况及变化趋势,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消除或化解湿地生态安全重大隐患和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确保将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同时,在工作中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机制,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市林业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湿地公园建设、湿地保护管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推动湿地保护规范化、可持续化。(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二十二)完善科技支撑体系。聘请国内高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展湿地基础资源和应用科学研究,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关系研究,突出湿地变迁对我市生态环境的影响,力争在湿地保护和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市属公益科研机构和驻淄高校有关科研机构

人员,要重点研究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大力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积极推广湿地保护恢复先进技术和修复治理先进模式,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科技支撑。各级林业部门要建立专家库,加强湿地保护研究,建立科学技术咨询机制,为湿地保护决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教育。各级要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市、区县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制定湿地保护志愿者管理办法,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的传播。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重要工作节点,充分利用划定建设的科普宣传功能区,精心策划组织,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科普力度,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责任落实。方案下达后,各区县要结合工作实际,于2018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扎实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8〕8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建设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社区居家老年人就地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一)落实规划目标。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和《淄博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发〔2018〕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15〕11号)有关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淄政发〔2015〕11号规定的面积标准以及淄博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配置养老服务用房,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宜居环境。未按规划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2018年,每个区县建成2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二)加强统一管理。配套建设和调剂配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政府已经资助建成的公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不变更产权关系的前提下,由区县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根据实际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使用,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不得改变用途。

因城市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由相关单位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养老服务用房。

二、大力培育养老专业服务组织

(一)加大引进培育力度。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成立,以为高龄、失能、空巢、独居等重点老年人群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社会化、市场化生活援助服务为中心,兼顾广大老年人其他生活需求的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2018年,每个区县至少引进或培育1家社区居家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落地。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加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牌子,向社区老年人开放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二)打造专业养老服务品牌组织。以老年人需求为核心,支持大型养老机构成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养老专业服务组织跨区域发展,支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拓展服务领域,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知名品牌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

(三)支持互助养老。支持单位、团体、家庭、个人利用自有房产和其他资源设立养老互助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养老。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通过小额定向公益慈善项目,引导企业、团体、个人捐资,为特定老年群体购买专业化居家养

老服务。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反馈激励机制。

三、完善和落实扶持政策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支持民办非营利性养老专业服务组织一次注册、多点运营,在注册地辖区内运营多个服务站点的,由运营地区县民政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另行注册登记。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履行相关程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优先交由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承担。

(二)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市财政继续按照淄政发〔2015〕11号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各区县根据当地农村幸福院运营状况,按入住老年人数量给予资金扶持。

(三)实行激励奖励办法。对连锁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上门服务居家老年人数量多、群众满意度高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政策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出台办法后,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一)加快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创新社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

务,大力推行以养老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信息网为主要内容的“两平台一网”建设应用,2018年年底实现省、市、区县联网运行。依托市12349养老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整合老年人需求信息和各类社会服务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广智慧健康老年用品,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需求。

(二)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推行签约服务,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建立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到2020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实现“嵌入式”发展或签约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55%以上,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的比例达65%以上。

(三)加快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规范,建立设施、服务、管理全流程标准体系,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标准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组织诚信、规范运营。指导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加强服务合同管理,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服务劳务合同,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鼓励推广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义务关系。

(四)加强质量评估监督。依据全省统一的星级评定标准,根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用户评价等情况,对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开展星级评定。加强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使用政府提供的服务用房,落地后3个月内不开展服务、转让转包服务或经评估服务质量不达标、内部管理不规范、服务对象不满意的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及时予以调整清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的贯彻实施、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16号文件

认真做好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8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6号)精神,扎实做好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制度保证。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提高国有企业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为重点,严格问责、完

善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受理监事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经营绩效综合评价、社会(媒体)舆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以及其他方式披露或反映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线索,及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企业应当按程序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报告国有资产损失线索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合理掌握处理情形。对资产损失频发、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发现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扩大的,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隐匿、伪造或销毁档案材料的,应当从重处理。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

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适当从轻处理。

四、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设。国有企业是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推动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要进一步实现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的有效监督,健全国有企业内部财务、审计监督,重视和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监督,努力打造“阳光国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 市场主体负担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优化发展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好地保障和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发

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着眼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系统推进与抓实关键环节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支持企业

发展与促进优胜劣汰相结合、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进一步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助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二、进一步抓好相关政策落实。要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能,逐项梳理政策规定,积极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政府性基金免征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股权融资,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规范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科学调控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要积极推进天然气、成品油等价格改革,简化企业水电气暖报装,鼓励企业深入挖潜存量土地,着力降低用能用地成本。要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发展运输新业态,促进公路、铁路、水路、管道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和服

务。体生产经营的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于法有据、于民有益。要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收费、罚款等行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以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为导向,深入查摆执法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有效加以整改。要加强部门内部以及上下级部门的统筹协调,在推进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环保治理、质量监管等工作中,严禁由于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强制市场主体重复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严禁通过“红顶中介”、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隐蔽手段向市场主体进行变相收费、重复收费、搭车收费,严禁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承担或摊派不合理费用,严禁未经法定程序随意关停企业。要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12项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行政服务效能,真正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四、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把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通过明察暗访、实地督导、社会评议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在每年下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强化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

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对市场主体通过新闻媒体、12345政务服务热线以及“我向市长说句话”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反映的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是本辖区优化发展环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坚定不移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

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跟踪督促落实,把涉及自身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坚决清除工作盲区,严防重复执法,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各级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深入宣传,真正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有效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

清理证明事项,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二、各部门要组织本系统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单位(行业)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对省人大和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对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要尽可能予以取消,对建议取消的,要尽快提请修改相应的地方性法规。

对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以及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可以立即停止执行的,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程序;对立即停止执行存在困难的,说明理由并附具体措施,最迟在2018年10月底前取消。

各部门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于2018年9月1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

三、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本级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和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区县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对省市两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市两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本区县

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于2018年9月1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

各区县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最迟要于2018年10月底前取消。各区县清理情况于2018年9月1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

四、各区县、各部门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编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并根据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清单最迟于2018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五、各区县、各部门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要积极探索“一表多证”,将清单内开具单位相同或者内容要求相似的证明事项整合到同一申请表中,实现填一张表格证明多个事项。要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

各区县、各部门要将开展告知承诺制、“一表多证”、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工作有关情况,于2018年11月2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

六、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期,抓好落实。市法制办要做好本次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各区县、各部门的清理建议和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对取消证明事项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及时启动地方性法规修订程序;涉及修改或废止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程

序。要加强跟踪和督导,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清理工作。

七、各区县、各部门要于2018年8月底前将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报市法制办。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参照本通知执行。

填报清理证明事项的各类表格由市法制办统一规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

能力和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一)落实党政同责。各区县要认真

贯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淄博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8〕15号)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具体落实意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85%,市、区县两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95%。(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事机构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区县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对区县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深入督查,督促区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做

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区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市农业局)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粮食局)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风险监管、“黑名单”、量化分级、责任约谈、信用评价、信息公示、有奖举报等监管措施,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违法案件、问题食品和企业的曝光力度,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诚信自律。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四)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市农业局)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120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五)加大种养环节源头治理。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农药实名购买和使用备案制度。(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市农业局牵头,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

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市农业局牵头,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市农业局)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市畜牧兽医局)

三、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六)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继续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5%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粮食加工品、饮料等重点食

品监管。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驻场监管所(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9家以上。继续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市商务局)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进口食品追溯管理和收货人备案管理,严厉打击进口食品走私行为。(淄博海关)

(八)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清洁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95%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实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制度。(各区县政府)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流通、经营性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盐经营企业调研,摸清食盐经营企业的法人信息、经营状况、质量控制等情况,逐步建立监管档案。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根据经费

保障情况,依法加大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市质监局)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市卫生计生委)

(十一)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力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风险防控

(十二)扎实开展抽检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做好辖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开展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

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确保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布率达到100%。(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

(十三)加强风险预警交流。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风险联防联控,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海关、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分别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市粮食局)

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十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集中

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和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市畜牧兽医局)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继续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市广播电视台、市网络办、淄博海关分别实施)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市食安办,各区县政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将所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100%。(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网络办分别实施)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和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A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加强动车盒饭、站车餐饮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十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例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市公安局、市农

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六、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十六)推进全域创建。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市创建成果,淄川区、周村区作为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区县创建单位要做好迎接省级验收各项工作,确保年底顺利通过验收。桓台县作为第四批创建单位,要积极学习借鉴前三批创建工作经验,加大工作力度,务必按进度要求完成创建任务,确保2020年我市实现创建全覆盖。已获命名的区县要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创建区县巩固深化提升意见。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复制推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将行之有效的创建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促进创建工作提档升级,确保始终保持创建先进状态,经得起上级抽查复审。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年内通过省级验收。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七)完善推进机制。对照国家、省有关创建标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我市相关标准、方案。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召开现场会、加强集中督查和随机抽查、开展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等形式,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

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

七、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奶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市畜牧兽医局)

(十九)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调味品制造业、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国内食品供给质量。(淄博海关)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市商务局)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积极参与开展“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

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

(二十)积极参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遴选推出1个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个省级企业产品品牌,纳入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2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20个。(市农业局)创建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5处,“齐鲁放心果品”品牌2个以上。(市林业局)创建食品生产示范企业达到36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达到150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达到200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宣传推介,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淄博食品品牌形象。(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八、着力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行动,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组织道德讲堂活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文化广场、进机关“五进”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二)推动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市民政局)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涉企信息归集应用 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8〕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7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认真做好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管理应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立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积极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我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解决“数据烟囱”“信息孤岛”问题,促进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进一

步提升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力争到2018年年底,实现对各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的全量归集、记名和公示,实现协同监管门户在各级行政机关的全覆盖应用。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统一归集到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形成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及时准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关于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归集到公示系统。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办法》规定的数据格式规范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定依据和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归集公示涉企信息。

(三)共享应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使用公示系统中的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共享运用数据结果,实施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精准监管、协同监管,优化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

三、归集内容、路径和时限

涉企信息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并自主申报公示、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一)归集内容

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主要包括:

1.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许可的准予、变更、注销、吊销、撤销信息。(1)行政许可准予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文书编号、文书名称、有效期起始和终止日期、许可(审批)内容、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许可(审批)文书状态。(2)行政许可(审批)变更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许可(审批)的变更时间、变更许可(审批)的机关、公示期限。(3)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日期及原因,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

3.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名称),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公示期限。行政处罚变更信息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处罚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行政处罚的机关、公示期限。

4.“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抽查实施机关,抽查事项,检查完成日期、抽查检查结果。

5.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并公示的“黑名单”信息。

6.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信息。

7.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股权变更登记信息、股权冻结信

息等司法协助信息。

8. 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9. 税务部门的非正常户认定信息。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 归集路径和时限

1. 归集路径。涉企信息的归集以“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为原则,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

(1) 各级行政机关产生的涉企信息统一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至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其中,“双公示”信息通过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

(2) 实行“双告知”“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的各级行政机关,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通过在线录入、数据导入、数据接口、数据交换等方式归集涉企信息。

(3)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自主公示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并对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归集时限。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至

公示系统,或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归集于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涉企信息都要在公示系统归集。

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其中涉及行政机关确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 3 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的,不再对外公示。

四、共享与应用

(一) 信息共享

1. 支持社会公众查询。公示系统通过统一公示查询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免费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服务;支持公示信息订阅和公示信息异议网上受理;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展示和下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可依法查询、使用已公示的涉企信息。经被查询企业书面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被查询企业属地工商部门,查询该企业选择不公示的涉企信息。凡是能通过公示系统、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实现涉企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多方使用。

2. 支持政府部门共享应用。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协同监管门户实现信息归集、信息提供、信息管理、信息统计查询和数据共享。从协同监管门户共享获取的相关涉企信息,主要满足于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资格准入、联合惩戒等工作需要,公示系统未公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共享获取涉企信息,要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确定关联的涉企信息查询事项;因依法履职确需查询获取非共享信息,或共享获取超出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的,要报经市工商局提交省工商局或提供信息的主管部门同意。

(二) 信息应用

1. 实施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公示系统的归集信息,建立完善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按照“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企业准入到退出全过程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市、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企业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企业、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时,要将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作为重要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推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记于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3. 做好“双告知”工作。工商部门依托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做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双告知”工作。企业登记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企业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向后置许可部门推送,后置许可部门通过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获取后置许可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后续审批和监管。办理后置许可后,通过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反馈后置许可信息,记于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4.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涉及“多证合一”的企业,工商部门依法审核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并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各相关行政机关实时共享,及时推送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行政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

5. 推进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依托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信息系统,打造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平台,分级归集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及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

6. 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在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提交并公示简易注销公告后,工商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向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共享提交简易注销公告的企业名单信息。公告期内,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及社会公众,可通过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提出异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简易注销。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简易注销后,将注销结果信息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7. 证照分离等其他工作。待公示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完善后,按照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工作任务。

五、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推进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按照本意见要求扎实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应用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涉企信息提供的主办单位和具体承办人。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实行账户分级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行业)账户使用管理和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要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信息查询制度规范和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要保证公示信息质量,认真核实涉企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三) 加强督促检查。要强化全市涉

企信息统一归集应用管理工作督查力度,结合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工作要求,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适时采取委托第三方或其他形式,依据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公示系统运行管理的评估办法及标准,对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应用管理工作进展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和通报。重点评估核查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双告知、简易注销、联合惩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

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应用情况。要加强行政效能问责,对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办法》第五章情形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8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8〕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全市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7〕17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长效机制,现就有关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区辖镇管理体制改革。科学界定开发区、镇(街道)职能分工,开发区主抓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民生社会事务主要由镇(街道)负责。对于跨镇(街道)实行“一区多园”布局的开发区,要将开发区管委会与相关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能有效整合,进一步优化机

构设置和领导班子配备,建立开发区、镇(街道)工作会商机制,推进开发区各区块间实质融合、一体发展。开发区工作人员要专职专干,一般不再参与镇(街道)事务。要结合本轮机构调整,进一步充实开发区工作人员,所有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不允许占编不在岗。对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涉及的其他镇(街道)的考核,要赋予开发区管委会一定分值,作为评价其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要实现单独办公。

二、理顺财税管理体制。各开发区原则上要建立一级财政,具备条件的可实行一级金库。目前编制部门预算的开发区要根据区辖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及时跟进,争取于2019年调整为政府预算,并纳入各区县财政预算管理。各区县要落实“核定基数、超收分成、激励发展”的财税管理模式,超额完成部分原则上全部返还。开发区范围内市级分成的税收增长10%以上或超过全市平均增幅以上部分全部返还,市级按照体制分成的土地出让收益和行政事业收费全部返还。

三、深入推进市场化运营机制。开发区要建立“管委会+公司”建设运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优良资产、优质资源注入平台公司,着力增强平台公司融资能力,借助于平台公司,广泛融集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真正实现投资主体多

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运营管理市场化。积极探索合作办园的发展模式,鼓励依托社会资本和区内龙头企业在现有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条件具备的开发区,要依托区内骨干外资企业建立国别产业园,吸引外资企业集群式入驻。对于开发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市级产业引导基金予以配套支持。

四、探索灵活用人和分配机制。支持开发区按照国家、省政策,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档案封存、全员聘用、绩效考核、按岗定薪”的原则,探索推行职员制和绩效工资制,鼓励薪酬分配向招商引资、资本运作等高价值岗位倾斜,变“按级别定薪”为“为贡献付薪”。开发区可在机构和人员编制总额内自主灵活设置职能部门和职员岗位,畅通人员身份转换渠道。对开发区发展急需的特殊人才和团队,可实行年薪制、效益工资、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

五、创新投资促进机制。开发区要把投资促进作为基本职能和重要任务,管辖范围内所有产业项目的手续办理,由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申报建设。结合机构改革,鼓励依托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建立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对于市级审批权限内和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探索由开发区内企业分别申报调整为以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整

体申报或转报。

六、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开发区是招商引资的主体,必须下大气力在招商引资上实现突破。要对开发区招商引资本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探索实行聘任制、雇员制和绩效考核奖励的激励机制。创新招商方式,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资产招商,拓展招商渠道,推动招商引资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市场”机制转变。开发区可根据招商工作需要,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并实施招商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开发区所在区县要对本区县和开发区招商机构进行有效融合,立足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瞄准产业发展方向,引进专业招商人员,建立专业化招商队伍,提升招商引资专业

化水平,开展专业化招商。开发区招商引资经费实行专项经费管理,为招商引资活动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开发区招商人员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放宽对开发区招商人员出国(境)限制。

- 附件:1. 淄博市省级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各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清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9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韩秀利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司继长的淄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祥悦的淄博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